

檔 號 :
保存年限 :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嬪恩 (02)2787-8000#7371

電子郵件信箱：401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7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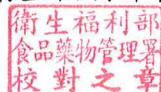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影本共2份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3月3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4757號公告訂定及1031304759號公告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共2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國際業者團品全聯類、米、業食華同華品商有同會中
關、經濟部院會、農財食品國國肉會玉會商灣中業中食類華業合人
委政府、行政委會、經濟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經濟局會、貿易員物人學工會、臺灣製灣業良國公國展同與公台畜
雄研究所、農業市所、師灣業、業省公聯藥理會國合凍業、台華會冷業灣業出、會理會台畜、品會團
工會、工管協民聯冷同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。



部長蔣丙煌